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柳扒河治理工程
2025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柳扒河治理工程2025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柳扒河治理工程2025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石门乡柳扒河。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混凝土护坡长1522米、混凝土渠道长640米及配套钢筋混凝土渡槽1座，河道清障，耕地土方回填，水源井2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60日历天。自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叁拾元柒角陆分(¥2910430.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单价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建宾，证书编号：豫 241151579832。

六、付款方式

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或审计后付 97%，剩余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七、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款时，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并完成缺陷修复后一次付清。

八、变更约定

施工中的变更应提前通知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勘验，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十四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次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估价。变更由发包人、监理方、设计、承包人四方签证列入决算，决算以最终审计的审定结论价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如果出现转包及不按项目质量、进度要求，严重影响本项目进度，拒不整改，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理乙方出场，并有权就乙方违约内容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各方监督。

（二）工程移交：工程竣工试运行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乡、村两级完善工程移交手续，不及时移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过程中产生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由发包方发送有关单位。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召县石门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